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，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生活助學金經費。
- 三、各單位每學期可分配經費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分配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 - (二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含)。(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，並由各系審核)。
 - (四)除須符合前三款規定外，各單位如另有相關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學務處公告期限至校務系統登錄及繳交申請資料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於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後，經各單位資格審查並公布；各業務執行單位自行控管服務時數、經費核銷及提供核准名單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事宜。
- 七、服務學習內容：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工作分配與考核管理之。
- 八、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，應由該單位予以考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各單位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：
 - (一)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。
 - (二)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 - (三)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者。前項缺額得由候補人員依排序遞補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服務者之期限屆滿止。
- 九、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，核發每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每月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助學金；每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學習單位自訂，惟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